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組織章程

106年10月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08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6月19日校長備查公告

109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8~13條，刪除第8條)，109年9月
4日校長備查公告

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7、9、11、12條)，110年12月
19日校長備查公告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系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本系為推展系務，設教師評審、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學生事務、課程規劃、新聘教師甄選、招生與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共七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各召集人及委員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各委員會產生辦法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升等、進修、停聘、解聘等事宜。

第五條 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新實驗室設立之規劃，以及舊實驗室之設備更新等事宜。

第六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協助學生課業、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第七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畢業學分及轉學轉系之學生學分抵免認定標準、轉系轉學辦法規劃、提報每學期之課程科目、協調任課教師、任課科目及上課時間之編排等事宜。

第八條 新聘教師委甄選委員會負責新聘教師甄選作業，依「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 招生與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職涯與就業輔導、校友服務與追蹤及滿意度調查等事宜。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實(見)習安排、單位之聯繫、預算及相關問題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系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議案之表決應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本系各章程、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應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